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弹簧、
冲压件、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弹簧、冲压件、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薛伟	联系人	薛伟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联系电话	13771740068	传真	65358039	邮政编码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9]8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430m ²		绿化面积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	年工作日	300 天	预投产日期	2019.8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		名称	消耗	
水（吨/年）	300		蒸汽（吨/年）	/	
电（度/年）	3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4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贮存地点	最大 储存量 t	运输 方式
1	线材	0.2-3.5mm 不锈钢	固	18	25-50KG	仓库	2	汽车 运输
2	线材	0.2-3.5mm 碳钢	固	8	25-120KG	仓库	1.5	
3	板材	铜、铁	固	15	2-20KG	仓库	1.5	
4	氩气	纯度	气	0.8	10Kg/瓶	仓库	0.0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7℃，相对密度（水=1）：1.40（-186℃），微溶于水	不燃	无

表 1-3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 设备	电脑压簧机	TCK-8CCNC	1	/
		KCT-8C	1	
		KCT-26A	1	
	电脑弹簧机	CSM-720	1	/
		CMM-10-236	1	
		TCK-20BCNC	1	
		RH-636	1	
	磨簧机	/	1	/
	剪板机	/	1	/
	冲压机	J23-6.3	2	/
		J23-10	2	
		J23-16	1	
		J23-25	1	
	氩弧焊机	TIG-200	1	/
		WSM-250	1	
振动盘	/	1	/	
连续式热风电炉	RJC-210	1	电加热	
环保	静电除油设备	/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北纬 31.388742078 度, 东经 120.511351500 度), 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 楼部分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 430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温度控制器, 五金弹簧, 不锈钢制品。(以上生产项目不含橡胶、塑料、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可达到五金弹簧 24t/年、冲压件 15t/年、不锈钢制品 2t/年的生产规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应当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 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三、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仅组装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 在收集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资料、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 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弹簧、冲压件、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1 号厂房 3 楼部分厂房,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东侧为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入驻较大企业有苏州市天域机械厂、苏州瑞博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高新区浒墅关镇欧德然家具厂等企业), 北侧为海悦克机械, 南侧为巨远创智能设备, 西侧为牌楼路,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二。

建设规模: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材质	规格尺寸/特点等	年设计能力 (t/a)	主要用途	年运行时数 h
1	五金弹簧	不锈钢、碳钢	直径: 0.3-8mm 长度: 2.5-1000m	24	日用、办公	2400
2	冲压件	铁、铜	1.2m*2.44m	15		

3	不锈钢件	不锈钢	1.8-5mm	2		
---	------	-----	---------	---	--	--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预计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职工餐点外卖。

厂区布置：项目位于苏州城际路 50 号 1 号厂房 3 楼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430m²，主要用作生产、仓库和办公用地；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生产、办公、仓库等	
	原料及成品仓库	10m ²	原料、成品储存	
贮运工程	固废暂存区	4m ²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区	2m ²	危废暂存	
	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300t/a	新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 万度/a	由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回火废气	经设备管道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磨头粉尘、焊接烟尘	排放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	
	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危废委外处理，一般固废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注：厂内雨水、污水排口均依托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排口，本项目不再另设排污口。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次项目位于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整体规划（2015-2030）》，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整体规划（2015-2030）》见附图 6。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水幕废液、含放射性废渣水幕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冲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 12.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内容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7、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为五金弹簧、冲压件、不锈钢件制造,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项目五金弹簧经电热炉加热回火后,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设备管道收集后经静电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8、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 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 14 个涉及 VOCs 重点行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共计 350 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行业。

表 1-6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相符性

序号	三年行动计划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为五金弹簧、冲压件、不锈钢件制造,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有机溶剂	符合
2	废气收集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项目五金弹簧经电热炉加热回火后,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设备管道收集,收集率为 95%	符合
		凡是产生 VOC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 VOCs 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	不涉及	符合

		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3	废气 输送 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不涉及	符合
4	末端 处理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项目五金弹簧电加热回火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去除率 90%	符合
5	环保 管理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不属于按照在线监测设备要求的企业	符合
6	严格 新建 项目 准入 门槛， 控制 VOCs 排放 增量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不属于	符合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不属于	符合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不属于	符合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tex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不属于	符合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减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项目有机废气总量在全区内平衡	符合
7	严格 执行 排放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符合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80%	
8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监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不属于	符合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区区域规划》，苏州市高新区规划有 5 个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区，分别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寒山寺风景名胜区、大阳山森林公园、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以及东太湖（高新区）重要湿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经查实，项目选址不在以上 5 个生态保护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限制开发区范围内，项目选址满足《江苏省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区区域规划》要求；且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 3.2km 的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属于二级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区大气质量现状除 SO₂、PM_{2.5}、CO 达标外，NO₂、PM_{2.5}、O₃ 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时会产生少量 VOCs 和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

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苏州高新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表 1-7。

表 1-7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1 幢 3 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所租厂房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房排水口设置规范,本次公司利用现有的排污口进行生活污水的外排。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地处东经 119°55′~121°20′，北纬 30°47′~32°02′之间，东傍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总面积 8488.42km²。全市地势低平，平原占总面积的 54.8%，海拔 4m 左右。丘陵占总面积的 2.7%。境内河流纵横，湖泊众多，太湖水面绝大部分在苏州境内，全市水域占总面积的 42.5%，是著名的江南水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

2、地貌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m 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8.8℃，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m/s，以

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4、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本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道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苏州段，是项目的纳污水体。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 t，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取水、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5、生态

（1）陆生生态

苏州高新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丰富，日照充足，物产丰富，为鱼米之乡。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

植被是影响土壤发农业育的一个重要因素，苏州市为一个古老的农业区，大面积的长江冲积，湖积土壤生长着栽培植被和自然植被。

本地树种有麻栎、榿栎、白栎、古栎、黄檀、山槐、木荷、苦槠、青冈、柃林、监肤木、枫香、化香、冬青、马尾松、瓔珞柏、侧柏、园柏、紫楠、糠椴、桂花、桃、梅、李、杏、枇杷、杨梅等多种果树和茶，还有引进的火炬松、湿地松、檫木、杉木等，灌木有乌饭、羊躑、映山红、山胡椒、胡枝子、淡竹、算盘子等。丘陵林木隙地被露着多种植物群落，其中还有中草药，如：土大黄、太子参、麦冬、仙茅、威灵仙、土茯苓、山药、虎耳草、车前草、益母草、蓬艾、青蒿、黄柏、桔梗、何

首乌、夏枯草、地榆、牛膝、忍冬、天冬草、野菊等。

丘陵地野草有铁芒萁、夏枯草、狗牙草、白茅、狗尾草、青箱等。

平地植被除栽培的农作物外还有水杉、柳树、刺槐、香樟、榉、榆、泡桐、冬青、女贞、桃、杏、桑、竹之属。什草有燕麦、车前、蒲公英、狗尾草、羊毛草、狗牙根、鸭舌头、野茨菇、三棱根等。

江边、湖滩植被有芦苇、茭草、莎草等沼生植物。

(2) 水生生态

高新区原有优越的自然渔业环境，现已经逐渐向城市生态转化。从鱼种的生态特点分析，水产资源有淡水鱼、半咸水种、过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种类。

鱼类以鲤科鱼为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行政面积 223.36 km²，2018 年底，全区总人口 9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1 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横塘、枫桥、镇湖、东渚 4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高新区区域规划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km² 扩大到 223.36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36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0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1）规划范围

为苏州高新区行政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223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与无锡市及苏州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

（2）产业定位

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狮山组团：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横塘组团：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科技城组团：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生态城组团：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阳山组团：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基础设施

①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 t，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 t，分别由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② 排水

苏州高新区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 t/d，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 t/d 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厂收水范围。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 t/d，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现已投入运营；远期总规模 12 万 t/d。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 t/d，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现已投入运营；远期总规模 8 万 t/d。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 t/d。

③ 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2 ，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滨北侧，供热范围 15km^2 ，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2 ，供热半径 4.5km。

④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典桥建设的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⑤ 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⑥ 土地利用

规划新区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⑦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估算结果占标率<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只需要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区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GB3095-2012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是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是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否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	4	是
O ₃	最大 8 小时华东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否

根据上表可知：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订）二级标准，NO₂、PM_{2.5} 年均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华东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订）二级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主要

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量比例为 99.3%。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24.0%，III 类为 52.0%，IV 类为 24.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声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属于三类声功能区。项目委托谱尼测试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地厂界昼夜环境本底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周围企业正常生产，在厂界外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昼间	55.9	57.6	59.5	56.1
夜间	45.6	43.1	45.5	44.5
标准	3 类标准：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注：气象情况：多云、风速 3.4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四周区域昼间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1 幢 3 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项目东侧为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入驻较大企业有苏州市天域机械厂、苏州瑞博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高新区浒墅关镇欧德然家具厂等企业），北侧为海悦克机械，南侧为巨远创智能设备，西侧为牌楼路。本项目距太湖约 12.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3-4，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二。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浒花园四区	172	-300	居民	10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东南	365
金桐湾丹景廷	784	-136	居民	2000 户		东南	800
金桐湾	635	-500	居民	4000 户		东南	790
中吴红玺	1000	-100	居民	1500 户		东南	1100
新浒花园	641	-632	居民	5000 户		东南	969
保卫新村	0	-769	居民	500 户		南	769
浒墅关镇和祥社区	-217	-629	居民	4000 户		西南	1100
红叶花园	1200	0	居民	1000 户		西	1200
长草屋	-774	847	居民	60 户		西北	1100
苏州市浒墅关中心小学	-1400	0	学生	1200 人		西	1400

表 3-4 项目周围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浒东运河	西北	5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京杭运河	东	12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红线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3200	总面积 1.37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1 幢 3 层，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省重要生态红线区域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日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的 IV 类标准限值，SS 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SS	氨氮	TP	总氮
标准浓度限值(mg/L)	6~9	30	60	1.5	0.3	1.5

噪声：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名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周围环境	dB (A)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废气：本项目磨头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电热风炉加热产生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3.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以P计）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	表1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SS	10
----------------------------	--	----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	夜
3类	65dB(A)	55dB(A)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VOCs、烟粉尘；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考核因子为 SS、TP；

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			申请总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348	0	0.00348	0.00348	
	烟粉尘	0.0121	0	0.0121	0.012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0.012
	SS	0.06	0	0.06	0.06	0.0024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72	0.0012
	TP	0.0012	0	0.0012	0.0012	0.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	1	0	0
	危险固废	含油滤网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申请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在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固体废弃物全部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须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

1、五金弹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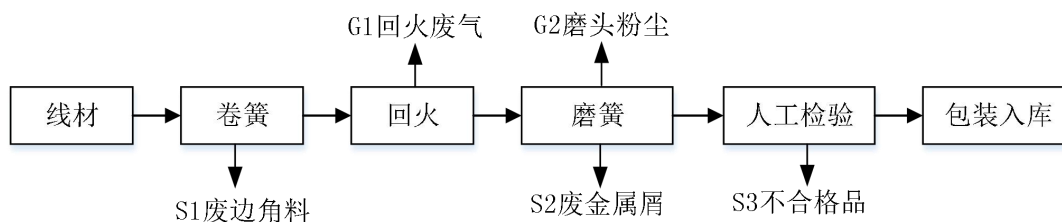


图 5-1 五金弹簧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卷簧: 将从外部订购的弹簧钢丝放入电脑压簧机或电脑弹簧机中, 根据预定要求设定好弹簧的各项性能, 经电脑压簧机自动运作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 以及机器设备工作时会产生噪声;

回火: 钢丝成型变成弹簧过程中经过折弯而产生内应力, 所以弹簧必须经过回火热处理消除内应力而延长寿命。将制得的弹簧放入回火炉中, 进行回火定型处理 (280-400℃温度下电加热 5min), 处理后自然冷却。由于原料线材表面残留有一定防锈油, 回火加热时会产生回火废气 G1;

磨簧: 通过磨头机对弹簧的两端面进行磨削加工, 保证弹簧的垂直度, 使两支成圈的端面与其他零件保持接触。此过程产生粉尘 G2、金属废屑 S2;

人工检验: 人工检验, 包装入库, 等待发货, 不合格品 S3 作一般固废外卖处置。

2、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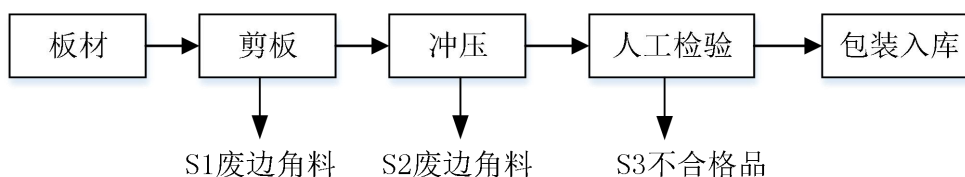


图 5-2 冲压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 利用剪板机和弹簧机将不锈钢板材和线材剪切到合适的大小,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冲压: 利用冲床对剪切好的板材和线材冲压成型,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人工检验: 人工检验, 包装入库, 等待发货, 不合格品 S3 作一般固废外卖。

3、不锈钢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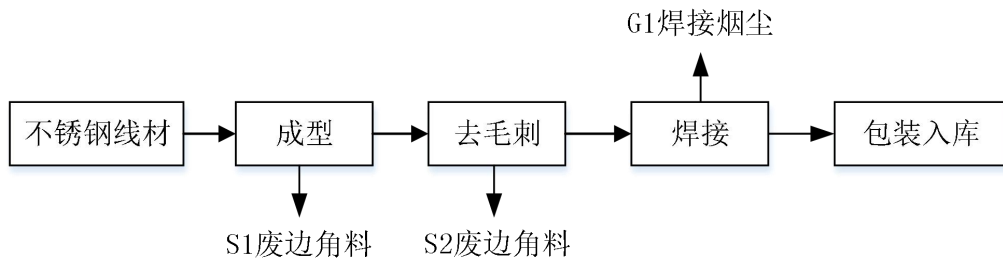


图 5-3 不锈钢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成型: 利用弹簧机将不锈钢线材截断，加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去毛刺: 不锈钢线材截断成型后进入振动盘，振动盘内置鹅卵石，线材与鹅卵石振动摩擦达到去毛刺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边角料；

焊接: 用氩弧焊机将成型的不锈钢件焊接，焊丝直接使用不锈钢丝，此过程会产生 G1 焊接烟尘；

人工检验: 人工检验，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火废气、磨头粉尘和焊接烟尘。

1、回火废气

由于弹簧原料线材表面残留有一定防锈油，经过回火工序（温度 280-400℃ 不等）时，会由于温度较高而引起油烟挥发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集气管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类比同类型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1%，项目弹簧产量为 2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48t/a。

2、磨头粉尘

磨簧机主要是对弹簧的两端进行磨平，此时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1%，项目弹簧产量为 2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4t/a。由于打磨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较大，易受重力作用很快沉降于地面，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5%，此部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至周

边大气，则磨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3、焊接烟尘

用氩弧焊机将成型的不锈钢件焊接，直接使用不锈钢线材作焊丝，根据工人实际生产经验，不锈钢焊丝的使用量约为不锈钢件加工量的 1%，项目不锈钢件的加工量为 2t/a，则不锈钢焊丝量为 20kg/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参考数据同时结合企业生产经验，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项目发尘量取 5g/kg，即每 kg 焊料产生约 5g 的焊接烟尘，则产生焊接烟尘约 0.0001t/a。由于此部分焊接烟尘排放量较少，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回火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348	430	18
磨头、焊接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121	430	18

2、废水

①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项目预估职工人数 10 人，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300t/a。生活用水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0.8 计，排放生活污水约 240t/a，废水中 COD 为 400mg/L、SS 为 250mg/L、NH₃-N 为 30 mg/L、TP 为 5mg/L，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量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9	—	直接接管	6~9	—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0.096		400	0.096	
		SS	250	0.06		250	0.06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TP	5	0.0012		5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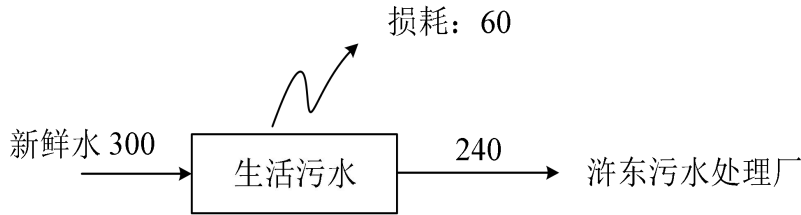


图 5-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脑压簧机、电脑弹簧机、磨簧机、剪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

表 5-3 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隔声降噪效果
1	电脑压簧机	85	3	减振/隔声	西 5	20~30dB (A)
2	电脑弹簧机	85	4	减振/隔声	西 5	20~30dB (A)
3	磨簧机	80	1	减振/隔声	西 5	20~30dB (A)
4	剪板机	85	1	减振/隔声	西 8	20~30dB (A)
5	冲压机	85	6	减振/隔声	西 8	20~30dB (A)
6	氩弧焊机	75	2	减振/隔声	西 10	20~30dB (A)
7	连续式热风电炉	75	1	减振/隔声	西 2	20~30dB (A)
8	静电除油设备	75	1	减振/隔声	西 2	20~30dB (A)

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 (2)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3) 车间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的噪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冲压机为 6.3-25 吨小型冲床，振动源强较小，经厂房隔声减震，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卷簧、剪板、冲压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1t/a，外卖处理；

危险固废：静电除油设备需定期更换含油滤网，产生的含油滤网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5t/a（0.5kg/人·天，10人，300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5-5。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卷簧、剪板、冲压	固	不锈钢、铜、碳钢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含油滤网	静电除油	固	油	0.01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食品废物、纸屑等	1.5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5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卷簧、剪板、冲压	固	不锈钢、铜、碳钢		/	/	86	1	回收外卖
2	含油滤网	危险废物	静电除油	固	油	危废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食品废物、纸屑等		/	/	99	1.5	环卫收集处理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滤网	HW49	900-041-49	0.01	静电除油	固	油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348	/	/	0.00348	周围大气
		烟粉尘	/	0.0121	/	/	0.0121	周围大气
水 污 染 物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		240	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进汴 东污水处理 厂处理
		pH	6~9	—	—	6~9	—	
		CODcr	400	0.096	400	0.096		
		SS	250	0.06	250	0.06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TP	5	0.0012	5	0.0012		
固 体 废 物	类型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86	1	1	0	0	外卖处理	
	含油滤网	HW49	0.01	0.01	0	0	委托相关有 资质单位处 置	
	生活垃圾	99	1.5	1.5	0	0	环卫收集处 理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脑压簧机、电脑弹簧机、磨簧机、剪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经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城际路50号1号厂房3楼部分区域作为办公生产用地，租赁建筑面积430m²。主要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所需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及简单的装修，历时短；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回火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和磨头粉尘，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至车间。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根据工程分析数据，选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作为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的估算因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AERSCREEN估算模式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7-1。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②源强参数选取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表见表 7-2。

表 7-2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项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A1	生产车间	0	0	15	21	20	30	18	2400	正常	0.00145	0.00504

③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AERSCREEN 面源、点源估算模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P_{max} 代表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如污染物数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7-3 主要污染物 P_i 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C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P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评价等级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878	0.03439	三级
		颗粒物	2.390	0.5311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0.5311\%<1\%$ ，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表 7-4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表

排放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
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计算结果	占标率<D10%，无超标点
结论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 m
1	非甲烷总烃	0.00145	430	0.032	100
2	颗粒物	0.00504	430	0.845	50

由此可见，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基本控制在车间内，对外界影响很小，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地处工业区，100m 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240t/a，接入市政管网排至苏州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规划处理规模 8 万 t/d，目前一期处理能力 4 万 t/d，目前污水厂污水接入量大约为 1700t/d，处理余量约 38300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SBR，及 CAST（循环式活性污水系统）法，污水厂设计进水浓度为 COD500mg/L，NH₃-N35mg/L。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污水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内污水可接入路边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废水水质简单，故浒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的能力接纳本项目所排的污水，深度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内水体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6。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苏州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	/	苏州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东经 120°30'40"	北纬 31°23'19"	0.024	苏州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	/	苏州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SS	10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8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400	0.00032	0.096
		SS	250	0.0002	0.06
		NH ₃ -N	30	0.000024	0.0072
		TP	5	0.000004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400	0.00032	0.096
		SS	250	0.0002	0.06

	NH ₃ -N	30	0.000024	0.0072
	TP	5	0.000004	0.0012

表 7-1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	COD	□自 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 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重铬酸钾法
		pH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SS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水质悬浮物 的测定重量 法
		氨氮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纳氏试剂比 色法或水杨 酸分光光度 法
		总磷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钼锑抗分光 光度法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脑压簧机、电脑弹簧机、磨簧机、冲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经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项目冲压机型号为 6.3-25 吨小型冲床，振动源强较小，经厂房隔声减震，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为判定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故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影响预测，预测范围为厂界 1m，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行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与监测噪声叠加的结果。

预测点的声压级，等于参考点（离源较近点）的声压级减去户外声传播衰减总量，即：

$$L_{p(r)}=L_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r：预测点离声源距离 m；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离声源距离，m；

$L_p(r_0)$: 参考点的声压级, dB(A);

本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各评价点等效声级[dB(A)]			
		东	南	西	北
影响值		53.77	39.79	59.71	33.77
监测值	昼间	55.9	57.6	59.5	56.1
叠加值	昼间	57.97	57.67	62.61	56.13

注: 监测数据来源于谱尼测试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地现状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 且本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 夜间不进行生产, 说明项目建成后, 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针对以上高噪声设备, 本项目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 (2)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3) 车间平面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4)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 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 降低噪声源强。

落实上述措施后, 项目周围的噪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卷簧、剪板、冲压	固	不锈钢、铜、碳钢		/	/	86	1	回收外卖
2	含油滤网	危险废物	静电除油	固	油	危险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食品废物、纸屑等		/	/	99	1.5	环卫收集处理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选址可行性分析：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储存能力分析：企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点，占地面积约 2m²。本次项目危废为静电除油设施产生的含油滤网，滤网约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1t/a，更换下来的含油滤网应用专用收集袋密封保存，6~12 个月清理危险废物一次。因此，厂区危废区贮存能力满足厂区危废贮存需要。

表 7-13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含油滤网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2m ²	加盖密封	1t	6~12个月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公司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了搬运通道；存储场所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措施；企业应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等。综上所述，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基本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b.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c.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d.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滤网，属于 HW49，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金属边角料，主要材质为不锈钢、碳钢、铜，不涉及铝、镁等易燃易爆金属。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搞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现有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II 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7} 厘米/秒，其后由综合利用厂家定期运走。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

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除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外，还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本项目原辅料中化学品只涉及氩气，氩气为无毒、不燃、惰性气体，不会对周边大气产生影响；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静电除油设备会产生含油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3）环境风险分析识别

项目原辅料及危废（含油滤网）不涉及风险物质，金属粉尘主要为铁、铜、及碳钢，不涉及镁、铝粉尘，无易燃易爆及泄漏风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存在未经处理进入大气，污染环境的风险。

（4）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用物料贮存于仓库或指定位置，加强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

②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 培训

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暂存区应放置托盘，做好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④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的控制火灾等事故的发生。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完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弹簧、冲压件、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1'13.65"	纬度	31°23'37.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原辅料及危废不涉及危险物质，金属粉尘主要为铁、铜、碳钢，不涉及镁、铝粉尘，无易燃易爆及泄漏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原辅料及危废（含油滤网）不涉及风险物质，金属粉尘主要为铁、铜、及碳钢，不涉及镁、铝粉尘，无易燃易爆及泄漏风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存在未经处理进入大气，污染环境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生产车间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p> <p>②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③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暂存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做到防腐、防渗漏措施。</p> <p>④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并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行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p>				
填表说明：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7、环境管理与监测

(1) 环境管理

为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胜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企业在合同中明确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环保责任，检查“三同时”的实施情况，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防止和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

(2) 环境监测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气和噪声，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监测计划如下：

表 7-16 运行期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 1~2 次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TP 等	每年监测 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监测 一次

8、污染源清单

本项目污染源清单见表 7-17。

表 7-17 污染源清单表

种类	工程组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气	回火	非甲烷总烃	通过设备管道收集后经一套静电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	0.00348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焊接、磨簧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0.0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2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COD		400	0.096	
		SS		250	0.06	
		NH ₃ -N		30	0.0072	

		TP		5	0.0012	1 中 B 级标准
固废	卷簧、剪板、冲压	废边角料	外卖/供应商回收	0	0	/
	静电除油	含油滤网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	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过设备管道收集后, 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产生量少, 车间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泇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
固 体 废 弃 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回收外卖	零排放
		含油滤网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 和 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北纬 31.388742078 度，东经 120.511351500 度），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 楼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430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温度控制器，五金弹簧，不锈钢制品。（以上生产项目不含橡胶、塑料、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可达到五金弹簧 24t/年、冲压件 15t/年、不锈钢制品 2t/年的生产规模。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当地规划相符性

本次项目位于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总体规划（2015-2030）》，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总体规划（2015-2030）》见附图 6。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距太湖约 12.5 km，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

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符合防治条例要求。

5、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为五金弹簧、冲压件、不锈钢件制造，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有机溶剂，项目五金弹簧经电热炉加热回火后，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设备管道收集后经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因此，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6、与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容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中，本项目从收集处理要求、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上分析，均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是相符的。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区区域规划》，苏州市高新区规划有 5 个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区，分别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寒山市风景名胜区、大阳山森林公园、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以及东太湖（高新区）重要湿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经查实，项目选址不在以上 5 个生态保护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限制开发区范围内，项目选址满足《江苏省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区区域规划》要求；且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 3.2km 的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属于二级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区大气质量现状除 SO₂、PM_{2.5}、CO 达标外，NO₂、PM_{2.5}、O₃ 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时会产生少量 VOCs 和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苏州高新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④负面清单：

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8、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区大气质量现状除SO₂、PM_{2.5}、CO达标外，NO₂、PM_{2.5}、O₃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时会产生少量VOCS和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9、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回火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和磨头粉尘，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至车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至周边大气，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做到不直接外排。

10、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不会带来较大的影响。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因此，在浒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水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的现状。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公司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

大，厂区周围 1m 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废边角料外卖；含油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1、环境风险评价及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辅料及危废（含油滤网）不涉及风险物质，金属粉尘主要为铁、铜、及碳钢，不涉及镁、铝粉尘，无易燃易爆及泄漏风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存在未经处理进入大气，污染环境的风险。企业应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到实处。

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12、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项目所采用的原辅料均为低毒的物料，对人体及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对原辅料的要求；生产工艺中主要采用清洁的电作为能源；所采用的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的要求；项目所生产的污染物相对较小，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13、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0348t/a；颗粒物（无组织）0.0121t/a

废水：生活污水量 240t/a，其中 COD 0.096t/a、SS 0.06t/a、氨氮 0.0072t/a、TP 0.0012t/a；

固体废物：对环境零排放。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14、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3.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如出现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固废处理的运行管理工作，各类固废需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9-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伟恒精密控制器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弹簧、冲压件、不锈钢制品生产项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回火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管道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5	与项目同

	焊接、磨头	烟粉尘	产生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消音器、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卖/供应商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绿化	依托厂房现有			/	/	
事故应急措施	厂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企业配备管理人员等			满足要求	1	
环境管理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配置必备的仪器设备			满足管理、监测要求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0348t/a；，颗粒物(无组织)0.0121t/a 废水：生活污水量 240t/a，其中 COD 0.096t/a、SS 0.06t/a、氨氮 0.0072t/a、TP 0.0012t/a； 固体废物：对环境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合计	—				10	/

预审意见:

同意申报



经办: 朱建中

签发:

2019年 5月 28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土地存量证明
- 附件四 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五 雨污水接管合同
- 附件六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七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 附图六 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规划图
- 附图七 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